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所載之任何報告或所表達之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49,067,373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	88,196,598 (100%)	0 (0%)
2.	重選施春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88,196,598 (100%)	0 (0%)
3.	重選林汕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8,196,598 (100%)	0 (0%)
4.	重選黃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8,196,598 (100%)	0 (0%)
5.	重新委任洪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88,196,598 (100%)	0 (0%)
6.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最多為87,150新加坡元及120,000港元	88,196,598 (100%)	0 (0%)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BDO LLP作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88,196,598 (100%)	0 (0%)
8.	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一般股份發行授權	88,196,598 (100%)	0 (0%)
9.	授權根據二零一一年中國威力印刷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88,196,598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施春利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林錫健先生、鍾愛玲小姐及洪濤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鏞先生、黃彪先生及黃飛達小姐。